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焕然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成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2,773,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的 74.2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0,482,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7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90,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90,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90,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7%。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69,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87,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30%；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01%；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69,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87,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30%；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01%；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69,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87,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30%；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01%；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70,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6%；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0%；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87,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49%；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83%；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69,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87,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30%；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01%；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5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7%；反对 28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8%；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74,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05%；反对 28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27%；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23,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27%；反对 297,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4%；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53,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685%；反对 297,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55%；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1%。

关联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81,112,5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36,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6%；反对 297,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4%；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53,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685%；反对 297,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55%；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5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0%；反对 2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68,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37%；反对 2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03%；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61,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7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938%；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01%；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6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0%；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7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57%；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83%；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46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0%；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7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57%；反对 2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83%；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4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45%；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6%；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7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938%；反对 2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01%；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1%。

关联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81,112,5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黄超颖律师、王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